氣候少年

Climate Generation

第 37 期
2024 年 7 月

愛的萬物論
我們共同的未來與
我們共同的語言

跟環境一樣重要的事
民主政治的改善之道？

一支筆為環境
對的事與善的念

氣候急刻
世代的分裂與一體

主編的話

美好的環境需要新的語言

黑天鵝與氣候政策

7月13日美國共和黨候選人，前總統川普，在一場戶外競選活動上遭到槍擊。子彈反彈傷及耳部，傷勢無礙，卻可能改變美國、乃至於全球氣候政策風向。

自1981年共和黨總統雷根遭到刺殺以來，時隔四十多年，美國總統或主要政黨候選人再次遭到槍擊。這讓競爭白熱化的共和黨與民主黨總統候選人之爭，提早打破平衡。

美國媒體認為，過去雷根遇刺後民調從60%上升至68% ，此次川普也極可能得到更多支持。這對美國環境與氣候政策有何影響？主流輿論尚未討論。

美國全國公共廣播電台（NPR）6月底報導認為，川普是氣候懷疑論的支持者；川普告訴化石燃料公司高層，應該為他的總統競選工作募資10億美元，因為他將取消環境法規並放開石油和天然氣鑽探，放寬監管 。

前川普政府官員在內的保守派人士甚至發起「Project 2025」專案，呼籲廢除因應氣候變遷的聯邦計劃，廢除拜登政府為企業和社區使用再生能源提供數十億美元的資金和稅收優惠等等法律 ，劍指2022年拜登所通過，有助於減碳的《降低通膨法案》（The Inflation Reduction Act）。

經濟學人統計今年世界各地的選舉人口超過40億，佔全球人口二分之一強，美國只是一例。民主可能不像你我想的那麼穩定，又要怎麼改善？

而當我們標籤化，關注氣候與不關注氣候的全體，也要面對世代的分裂與一體。每個時代都有其時代的環境，每個新生的人都要面臨所處社會的各式各樣問題，所謂「氣候世代」，也僅是強調氣候變遷是這個世代的重要課題。

倘若真的有淨零、負碳時代的到來，自我調節，自我管理與自我行動的方向也許又會不同，「我們共同的未來與我們共同的語言」也會隨之改變。

怎樣把「對的事情」找出，盡量做得到，成為基本人權的集體共識（不是以票數決定，簡約化的民主），形成公共政策與政治論述的主導，似乎是環境與民主的大哉問。

發 行 人：臺灣山龍眼　　主 編：臺灣山蘇花　　作 者：地球觀點

http://www.eqpf.org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發行

我們共同的未來與我們共同的語言

環境並不像表面上那樣是「共同的語言」，在許多國家，支持環境政策與否，常會有黨派之別，讓環境運動與政治意識形態或黨派糾結不清。

公眾或許對於日常的環境並不以政黨或黨派為依歸，一旦談到具體的環境政策，例如核能或反核，允許開發或限制開發等，政治立場與環境訴求就會匯聚，或者，壁壘分明。

環境如何成為不分黨派、不計政治立場的共同未來？

根據美國蓋洛普（Gallup）的民調，在24個議題中，保護環境優於能源發展跟政府應該確保每個人有醫療照顧一樣，是黨派歧見最深的。去年最具黨派歧見的五大議題，環境相關的就佔了三個。

另一個研究機構—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也有類似的發現。他們的民調提出21個特殊的政策，請受訪者回答哪些是總統或民代應該最優先處理的？最大的黨派歧見是環境保護，其次是回應全球氣候變遷。

儘管美國兩黨選民都關心經濟，認為強化經濟是重要的，但他們不一定同意政府採取的方法。

環境議題的黨派化，連帶涉及環保團體的黨派化，基於不同的歷史、文化、政治背景，環境團體在不同政黨之間也開始選邊站，跟政黨緊密結合。換言之，當環境品質與非法移民，空汙與地緣政治糾葛不清之後，環境與政治的分界開始模糊。

© Fair and Just Prosecution

這樣的發展趨勢，跟1987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訴求人類命運共同體的理想，似乎漸行漸遠。這也連帶影響了2015年巴黎協定為人類社會劃定的世紀末不增溫超過2度、最好不超過1度的呼籲，極有可能成為空谷足音，甚至絕響。

皮優研究中心在2021年對17個發達經濟體所作的調查顯示，其中7個，對於環境議題並無明顯的黨派之分。但是，更進一步追蹤，目前美國兩黨的政策歧見加深，幾乎所有議題都有頗大的異見。

這會不會跟環境議題迷失在黨派的分歧上？無法成為一個國家發展的共同語言？乃是沒有共同的未來？根據調查，台灣在環境議題上相對於美國，是屬於「兩黨共同關切」的，看似幸運的環境共同體在台灣還有可能成真？假如環境團體與環境訴求更不分黨派，更謹記環境團體與政黨的分際，是不是更有助於這個共同的未來的形塑？

讓環境成為我們共同的語言，一起致力於我們共同的未來，就要切記環境是不分黨派的，即使政策時有差異，政黨也會附隨議題而上，但環境的本質不變，共同的承諾或有實現的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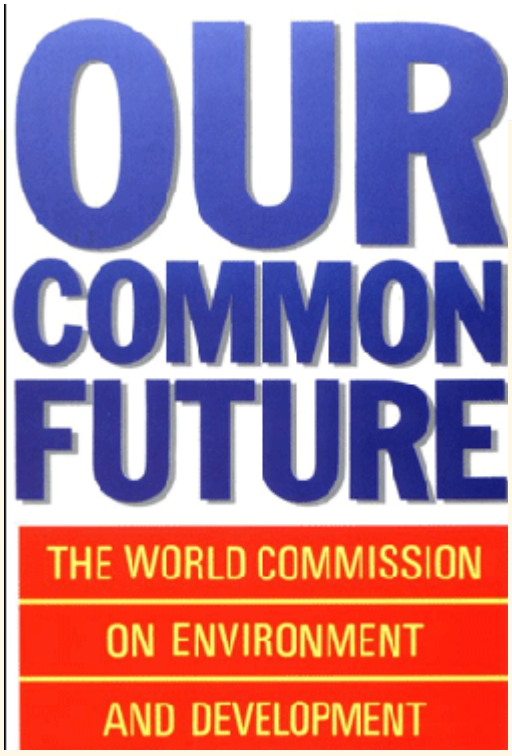

我們共同的未來（1987）

又稱布蘭特報告，這份長達300頁的報告首次創造並定義了永續發展一詞，為五年後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地球高峰會奠定基礎。1992年地球高峰會一共通過了《生物多樣性公約》、《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21世紀議程》、《森林原則》等國際環境重要文件。

民主政治的改善之道？

權力分立、司法獨立、責任政治（定期改選），一些民主政治及其衍生要件，很多家大抵都具備了，但是，就如同憲法明訂環境權，環境問題依舊嚴峻，民主政治更受詬病，弊端叢生。

政治領袖偏狹化、權力集中、司法不公，到底有無改善之道？

經濟學人統計今年世界各地的選舉人口超過40億，動員如此劇烈的政治運動，對我們有何啟示？

著名的研究機構—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早就調查指出：許多國家的人民對民主制度不滿，希望政治體制有重大改變。根據他們今年的報告，在向24個國家的3萬名受訪者（不包括台灣），提出一個開放性問題：您認為什麼有助於改善貴國民主的方式？除了經濟、政府、法治、安全等不同意見外，一個共同的明確答案是：更好的政治人物才能改善民主。

人們希望政治家能更及時的滿足需求，更有能力，更誠實。多數受訪者也認為，公民自己可以改善自己的民主。

在民主政治體系中，受訪者顯然最常提及他們的政治人物的重要性。更好、更多元的代表性、更高的能力與水準、更強的脊梁、更有常識、無犯罪紀錄、更好的回應並且守諾，政治更要減少腐敗，減少受到特定利益的影響。

基於民主的多樣性，在調查的意見中，顯示族群的代表性、政府體制的改革、改變選制、人民以公投決定具體議題（歐洲）、阻止職業政客（限制任職年限之類，美國），兩黨制與多黨制在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反應。有人認為兩黨制導致兩極分裂，加劇分歧。這些意見，都讓人印象深刻，司法獨立的議題只有在以色列獲得突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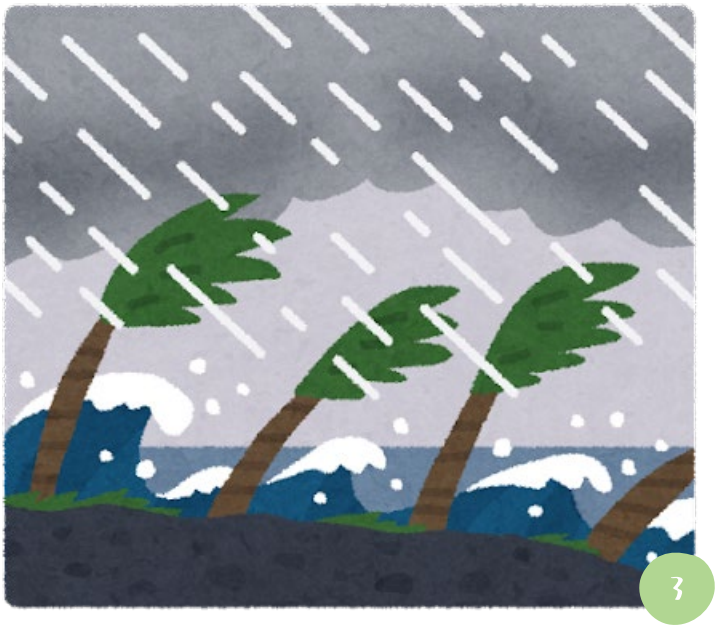

民主能及時反映，因應氣候變遷等環境危機嗎？

至於公民參與並改善民主的建議，主要集中在資訊的取得、更多參與、成為更好的人。公民需要教育，更需要開放。公民的品格在於更多關心他人、成為更好的批判性思考者等等。

民主的問題在於解方不一，經濟與環境的關係也是意見多歧，跟國家的處境、所得有關。

在非洲，人們在意水資源、教育、醫院；在發展中國家，人們在意經濟、基礎設施；高收入國家除了腐敗問題之外，還會關注特定利益群體的問題。

不管意見如何多樣，有一個共同的答案是：民主是最糟糕的政府形式，這還不包括人類嘗試過的所有形式（Winston Churchill, Democracy is the worst form of government, not counting all the others that man has tried from time to time）。

換言之，儘管多數人對於民主相當不滿，但很少有人建議轉向非民主制度。

其實，問題可能不僅在於民主是否最壞，而是政治的核心。古代有「任賢使能」、「賞罰分明」之說。君主制如此，民主制難道不一樣？任與使不同，非賢不任，任使而公，將政治當作目的，而不是個人私利的手段，即為公。問題就在公這個字。政黨讓謀私成為合理，就如同沒有企業社會責任的營利，政黨不為公，政黨政治，不管是多黨或兩黨，有別乎？

對的事與善的念

永遠達不到，卻不會迷路。讓人不迷路，是哲學的使命。但也許不需要哲學，走一趟森林就可以。儘管一樣走不到北極星，還是有指引的作用。從哲學導出「人性尊嚴」、「道德主體」、「道德自律」、「永久和平」的理念，成為國家、聯合國、正義論的源頭。

民主社會若無人的自我調節，自我管理與自我行動，是無法建立價值信念的。但是，人的自我調節、自我管理、自我行動，是不是代表不需要監管？無民主，就無自我調節、自我管理、自我行動之可能？民主是唯一的路？答案似乎並非如此絕對。

應該說：民主社會如果個人無法自我調節，將會減損民主的效能與價值。

但是，個體的調節如果無法確保實踐，外在監管勢在必行。調節與監管之間的校準即在於基本人權的確立。

權利（rights）是一系列對的（right）事情的總稱。然而，沒有錯的對照，怎麼知道什麼是對的？所以，法律所賦予的權利，是建立在一系列對的事情的積累以及藉此涵容出來的公共認同。從反面來說，法律也是在一系列錯的事實的基礎上逐漸收攏而得出的相對是對的概念而已，並不代表「一定」是對的。

乾淨、健康和永續的環境是基本人權（2022.07）

2012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RC）決議設立「人權與環境議題獨立專家」，負責研究與享有一個安全、乾淨、健康和永續環境相關人權義務問題。

經過十年努力，聯合國大會終於決議通過，肯認「享有乾淨、健康和永續環境是基本人權」（A/RES/76/300），使之成為各國政府應該盡力實現之人權「義務」。

自我調節應該是以上述概念為基礎的。

至於抽象後的人性尊嚴、平等對待、相互寬容、尊重差異、與他人相容之最大可享自由，這些都可說是不同社會基於倫理、習俗、歷史、宗教而漸成的善（複數概念），都是正義的廣泛內涵，如能在民主社會更被理解、認知與應用，那麼，民主的優越性與必要性才能証立。

法律是對的事物的象徵，善是社會平等的倫理基礎，對與善並存最好，在法律之前，對比善更重要。信什麼教是自由，但不影響別人信什麼教是法律，這就是對比善更重的原因。

環境正義、氣候正義、能源正義，就是在環境、氣候、能源三個領域內，把「對的事情」找出來，盡量做得到，成為基本人權的集體共識（不是以票數決定），才會形成公共政策與政治論述的主導。才能為未來世代奠立可以持續的物質基礎。

對的事與善的念當然不是完全建立在物質的基礎上的，但是，欠缺物質的基礎，對與善，常會成為空中樓閣，與現實人心距離遙遠。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6號一般性意見書，強調氣候變遷與兒童權利密不可分，是世代正義新解

世代的分裂與一體

我們稱自己是氣候世代，原意是針對氣候變遷的時間尺度對現在生存之人以及即將出生之人的跨代影響，所做出的描述。但是，這個描述本身會不會隱含某種問題？

我們都不喜歡標籤化，什麼這個世代、那個世代，不管是以時間軸或者以事件作為區分，願意的人都可以加上自己的偏好。我們習慣以簡單的方法對複雜的問題做出回應，於是『世代』之說就成為理所當然的選擇。

這樣的劃分，除了認同之外，還有其他商業考量，但是，對於環境的意識或者環境劣化的改善，是不是有幫助？還是，連伴隨氣候變遷而度過此生的當代人都無感？

如果從年紀的角度，國家的政策的確存在不同的考量。兒童與老人就是不同的群體。再從個別身體條件之差異所形成的不同政策，例如身障或性別之法律，也反應出不同物理條件群體的國家對應。

所以，所謂世代除了簡化的功能之外，是不是更稀釋了各種差別政策的內涵？世代是為了理想與變革而灌注的意象，從更久遠的歷史來看，即使到了今日的氣候時代或者社會正義的凝聚，本質差異不大。

換句話說，每個時代都有其時代的環境，每個新生的人都要面臨所處社會的各式各樣問題，區分不同的世代本身，尤其是以年齡作為要素的區分，是不是真的有意義？應該使其更具倫理意義還是更具預算意義？

區域、文化、種族、年齡等標籤割裂了世代？對環境治理是否有幫助？

那些被稱為天然『X』、『Y』的世代，都是一種標籤化，既然不會是定型化的概念，那麼，這樣的區分又有什麼恆久的意義？明天的你我，對今日的你我翻白眼，雖然嘲諷意味十足，卻也自然不過，滾石不生苔，今我非我，不也很正常，世代之說，究竟要做什麼？可以帶來什麼改變？

如果可以有更全觀的視野看待既存的所有人，而不是簡易的進行分類、區隔，會不會更有助於彼此和諧？每個人都是一個隨著時間而生存的連續體，所有人都一樣，不斷的更新適應與循環，出生的年份就只是出生的年份，可以根據我們每個人的設身處地的狀態與階段而回應問題，才是真正參與其中的價值，世代之說，似無必要。

與其強調世代差異與區隔，而不曾體會所有人都是整體的一部分，都是共同故事範疇內的參與者，在認知上是不健全的，同中有異，異中求同，所有的人都要應對社會的貧富挑戰，所有的人都要有感於政府的良治或惡治，房價控制不了，階級流動一潭死水，正義不見了，要靠顏色找到方向，尋獲安全感，這是不健康的，一整個世代都要為這些問題而奮鬥，而不是其他。

石頭在，火種不滅。年齡的老化是自然的，燃燒青春也是必然的，世代本和諧，庸人何擾之？

氣候衝擊涉及的人權廣泛，交叉分析之後，可擴大對人權的理解，也可能為法庭帶來麻煩，因為在細緻度以及完整性上，當事人的新的程序要求以及受害人的地位都可能要重新打造，法院不一定有意願或者不一定具備如此之能力，可以建構新的法律概念與秩序。

新事物的改變，提供所有世代選擇，不分年齡